

### 附件三

#### 《奥斯陆协议》

危地马拉和解委员会代表团在共和国政府全力支持下,为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交付的和解职责,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在其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对达成

#### 《以政治手段谋求和平基本协议》

表示深感满意。

此一协议的签订是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殷勤好客的奥斯陆市举行认真、广泛和坦诚的会谈的结果;会谈在挪威政府盛情接待下举行,由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赞助。

最后,双方出席奥斯陆会议的代表团深刻感谢典范的挪威人民和政府使此意义重大的会议得以在其领土内举行。他们尤其感谢挪威外交大臣谢尔·马耶·邦代维克先生的在场。

双方代表团还感谢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赞助此次会议,由于它的不懈努力,此次会议乃得以举行。双方代表团特别要提到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秘书长贡纳尔·斯蒂尔塞特博士,负责国际事务和人权的副秘书长保罗·韦伊博士和国际事务特别顾问莱奥波尔多·尼伊卢斯博士。

双方代表团也要感谢挪威教会及其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支持和声援。他们还感谢奥斯陆主教安德雷阿斯·阿尔弗洛特阁下。

1990年3月29日订于挪威奥斯陆市。

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

代表团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

(签名)

马里奥·佩穆特

(签名)

爱德华多·比利亚托罗

(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代表团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      豪尔赫·罗萨尔  
(签名)                          (签名)                          (签名)

### 《以政治手段谋求和平基本协议》

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在危地马拉政府全力支持下,为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交付的和解职责,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在其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于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挪威奥斯陆市举行会议,明确表示决心通过政治手段为各种民族问题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双方确认这个目标是危地马拉人之间寻求和解并克服各种民族问题的基础,因此议定开展一个严肃的进程,以谋求和平以及在危地马拉建立健全的功能性和参与性民主制度为最终目的。

双方代表团共同协议着手展开

### 斡旋活动

本着《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精神,民族和解委员会将使上述协议所指的谋求和平活动得以开展和维持。它将进行斡旋,并与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共同协议提名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阁下以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身份担任调解员。

调解员的职责是:向所有各方提出倡议;开展并维持对话和谈判的活动;推动此一进程;总结各方可能提出的一致立场和不同立场;具有权力提出倡议和解决办法,以期各方能就它们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为正确地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所有其他职责。

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协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博士观察这些将要开展的活动,并担任使通过本文件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得以实行的保证人。

### 将要进行的活动

双方代表团同意开展活动，以便创造条件，使和平和健全的民主制度能够充分实现。

(a) 危地马拉共和国各政党代表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举行会议。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创造条件，以便这次会议得以举行。各方将作出必要的努力，以便会议能够在1990年5月下半月召开。

(b) 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设立机制，以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与各阶层人士、宗教界、国家企业界以及其他代表性政治实体的代表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最好是在1990年6月举行，以期寻求解决各种民族问题的途径。

(c) 在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确定的日期，具有决策权力的共和国政府代表、危地马拉军队代表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代表之间将举行会谈，以期就内部武装冲突问题达成政治解决。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出席这些会议，以便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交付的职责，发挥证实和核查的作用。

1990年3月30日签于奥斯陆市。

民族和解委员会代表团

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签名)

马里奥·佩穆特(签名)

民族和解委员会执行秘书

爱德华多·比利亚托罗(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团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